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电话
机构信息	信息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三定方案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能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职务、照片、工作履历、主管或分管工作、主要活动和重要讲话等							
	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机构名称、职能、联系电话							
	下属事业单位概况	下属事业单位名称、主要职能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国家、省、州有关土地、矿产自然资源、地质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定的地方性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	土地管理股、地质环境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宣传报道	政务动态	自然资源局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领导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依申请公开和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局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办公室	次年3月31日前				
	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地质环境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监测利用和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督与信访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专项工作 (重点领域信息)	“放管服”改革	改革动态、“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监测利用和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管与信访股						
	重大建设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矿产资源管理股、地质环境管理股、自然资源监测利用和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信息管理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 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 0836-826313	
	民生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项目执行情况		地质环境管理股						
	脱贫攻坚	脱贫攻坚项目批准实施情况和工作推进情况		地质环境管理股、自然资源监测利用和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信息管理股)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 本级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本级政府批准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核; 本级政府批准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本级政府批准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本级政府批准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本级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 本级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受理时间、办理结果、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监测利用和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信息管理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 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 0836-8263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与农业农村局限职责分工分别行使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灶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 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 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 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对未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对拒绝地质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管与信访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 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 0836-826313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对采矿权人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对未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p>								
行政处罚	<p>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处罚；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对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处罚；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对未经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处罚；对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揽城乡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p>								
行政检查	<p>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地的监督检查；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检查的权力类型、权力名称、检查内容、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检查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p>	<p>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督与信访股</p>	<p>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p>	<p>■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p>	<p>社会</p>	<p>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p>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行使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管与信访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便民服务	办事指南	不动产各类登记要件、办理项目规划许可、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项目选址意见书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规划计划	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文本信息或脱秘后的规划文本及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土地管理	基准地价	本县基准地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地质环境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监测利用和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管与信访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耕地保护	本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自然资源监测利用和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信息管理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地质环境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	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及所在乡镇村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地质环境管理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执法监察	典型案件	典型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管与信访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人事管理	人员变动	人员调入、调出、晋升、降级、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36-826313

财务管理	预决算	年度自然资源局预算和决算、专项资金预算,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办公室(财会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 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 0836-826313
	行政事业收费内容及标准	自然资源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行政收费信息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办公室(财会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 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 0836-826313
互动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有关自然资源问题的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答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办公室、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地质环境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监测利用和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管与信访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 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 0836-826313
	群众信访	信访机构名称、接待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办公室、执法监管与信访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 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 0836-826313
	局长信箱	局长信箱, 公开回复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办公室、执法监管与信访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渠道: 乡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cx.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乡城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 0836-826313